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經修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近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取得重大進展，包括落實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各方以同意傳票方式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令撤銷呈請(經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